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內幕消息一 將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請法律顧問執行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佑勝」）、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與新盛登記股東（包括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訂立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以保護其於新盛之權益。

已對上海快鹿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收到有關多項指稱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擁有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新盛控制權之有效性之投訴函件（「投訴函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後，經諮詢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法律顧問，本公司已就投訴函件指示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向上海快鹿發出兩份函件以及向上海快鹿於中國之法律顧問發出一份函件，要求：—

- (1) 上海快鹿向本公司提供上海快鹿董事會授權發出投訴函件之決議案或會議記錄；
- (2) 上海快鹿向本公司提供支持投訴函件所載指稱之證據；及

(3) 上海快鹿糾正所有不當指稱並協助本公司執行其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

將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上海快鹿之任何反饋，本公司已於中國聘請法律顧問對上海快鹿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本公司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

董事會對將採取法律行動之影響之評估

董事會目前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將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影響，並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公眾及其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